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 在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身份证明。如是个人股东，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法人股东，则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2、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3、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 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须在2020年8月1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王峰、黄田

电话/传真：0731-83285599/83285599

邮编：410330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附件：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姓名		推荐人联系方式			
推荐人证券帐户		推荐人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个人简历	(包含学历、职称等基本信息，详细描述工作履历、任职及兼职情况，可另附页)				
其他说明 (如适用)	(明确说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